

证券代码：872654

证券简称：乐源股份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

收到日期：2018年12月5日

生效日期：2018年12月5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志坚；
- 3、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琬。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违规。

公司董事长林志坚、董事会秘书刘琬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在挂牌前（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7日），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龙岗区荣创盛贸易商行、深圳市恒信德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两家企业均未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志坚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借款共计76107745元，归还57003055元。截至挂牌日，尚有19104690元未归还完毕。2018年3月至5月，公司又向深圳市龙岗区荣创盛贸易商行提供借款共计6310000元。公司未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披露，且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又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对上述两家关联企业进行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决定对公司、董事长林志坚、董事会秘书刘琬出具监管意见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信息是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信息披露行为及关联交易行为的规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信息是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信息披露行为及关联交易行为的规范，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化建设，规范运作。

（二）整改情况

2018年11月26日，乐源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2018年11月28日，乐源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及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编号：2018-035）。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722号）

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